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有關收購位於加拿大溫哥華之土地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購入資產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太平洋標準時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S Robson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AS Robson同意購買購入資產，代價為25,000,000加拿大元(相等於約144,730,000港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AS Robson收購購入資產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太平洋標準時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S Robson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AS Robson同意購買購入資產，代價為25,000,000加拿大元(相等於約144,730,000港元)，可予調整。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太平洋標準時間)

訂約方

- (1) AS Robson (作為買方)；及
- (2) Robsonstrasse City Motor Inn Ltd. (作為賣方)。

AS Robson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

25,000,000加拿大元(相等於約144,730,000港元)，有待完成買賣協議時由賣方於完成日期向買方交付調整聲明連同計算詳情的方式就購入資產產生之開支及收益予以調整。

代價須以下列方式償付：

- (1) 按金2,500,000加拿大元(相等於約14,47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以信託形式支付予Cushman & Wakefield Ltd.；
- (2) 代價餘額(經賣方於完成日期向買方交付調整聲明進行調整)將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之律師。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土地所在地溫哥華之現行市況、土地之位置及土地之發展潛力後釐定。

代價將會一部分由銀行貸款及(在銀行貸款不足以涵蓋代價之情況下)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買賣購入資產的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開始及訂約方須合作安排向土地產權局(Land Title Office)提交可登記的完成文件。完成時，買方將擁有無附帶抵押的購入資產之相關土地及樓宇。

有關購入資產之資料

購入資產由土地組成，包括賣方於其上全部樓宇中、於所有與其相關的服務合約及其他協議中、於賣方所擁有於土地上的全部設備中、以及於有關酒店業務運營及相應規劃與記錄的所有許可證中所附帶的一切權益、業權及利益。

位於 1394 Robson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E 1C5 的土地，在法律上描述為 Lot 13 Block 32 District Lot 185 Plan 92 (土地識別編號：002-547-619)，地盤面積約 8,600 平方呎。

根據賣方所提供購入資產之可用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資產之租金溢利淨額(除稅項前)分別約為 42,000 加拿大元(相等於約 243,000 港元)及 62,000 加拿大元(相等於約 359,000 港元)。本集團未獲提供該土地之資產淨值。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是酒店運營及投資、物業開發、旅遊業務及證券投資。該土地位於卑詩省溫哥華本集團擁有的酒店及其聯營公司的物業開發項目附近，而本公司計劃拆除建於該土地上的樓宇以開發為住宅銷售項目。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代表本集團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從而可能獲得令人滿意的回報，並加強其海外投資組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買賣協議及相關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運營及投資、物業開發、旅遊業務及證券投資。

買方為一間於加拿大卑詩省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為一間根據卑詩省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其主要業務是酒店經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購入資產
「AS Robson」	指	AS Robs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代價」	指	25,000,000加拿大元(相等於約144,730,000港元)，即買賣協議下購入資產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位於 1394 Robson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E 1C5 的土地及樓宇，法律上描述為 Lot 13 Block 32 District Lot 185 Plan 92 (土地識別編號：002-547-619)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太平洋標準時間」	指	太平洋標準時間
「買方」	指	AS Robson
「買賣協議」	指	AS Robson 與賣方就收購購入資產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簽立的買賣協議
「購入資產」	指	土地，包括賣方於其上全部樓宇中、於所有與其相關的服務合約及其他協議中、於賣方所擁有於土地上的全部設備中、以及於有關酒店業務運營及相應規劃與記錄的所有許可證中所附帶的一切權益、業權及利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Robsonstrasse City Motor Inn Lt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李大熙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加拿大元金額按1加拿大元兌5.7892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概無聲明表示港元或加拿大元任何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 僅供識別